

#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二、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六、JE01010 租賃業。  
十七、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十八、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二十、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二十一、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二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十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十五、E701010 通信工程業。  
二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九、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比例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支機構於適當地點。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通用方式為之。

##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五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圖章編號經簽證後發行之。但本公司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股東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填具印鑑卡送存本公司備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及行使其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股東印鑑如有遺失、毀損、或更換時，須填具變更或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新印鑑、身份證明文件及股票，由股東送交本公司辦理新印鑑之登記。新印鑑登記如委託他人辦理時，須檢具股東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及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第 九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連同股票，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本公司登載股東名簿後，方得對抗公司，如未履行此項手續仍認原股東為股東，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 第 十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該股東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後始得補發新股票。
- 第 十 一 條：股票如有污損或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 十 二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四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之時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 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佔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暨議事經過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廿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二至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二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得票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前任之董事所餘存之任期為限。
- 第廿五條：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廿九條之一：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撥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程序分配之。
- 一、股東紅利。
  - 二、保留盈餘。
-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第廿九條之二：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五〇%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五〇%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 第卅條：董事及員工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須支付。
- 第卅條之一：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卅二條：本章程之修正須由代表股份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前略)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